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 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20年11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¹

浓缩相关活动

2. 2020年11月14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开始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将六氟化铀装入最近安装的174台IR-2m型离心机级联。²因此,伊朗正在燃料浓缩厂利用安装在30套级联上的5060台IR-1型离心机和安装在一套级联上的174台IR-2m型离心机浓缩六氟化铀。^{3、4}

* 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为GOV/INF/2020/16。

¹ GOV/2020/51号文件。

² GOV/2020/51号文件第13段。

³ GOV/2020/51号文件第14段。

⁴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第27段和第29.1段。